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综述

文明转型，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

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70 周年之际，为加强全球范围内法学教育领域间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第三届“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文明转型与法学教育：挑战与机遇”学术研讨会。与会嘉宾围绕文明转型时期法学教育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展开研讨，为在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领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献计献策，以期进一步发挥法学教育在全人类应对未来挑战中的作用。

直面数字文明带来的挑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论坛上发表视频致辞。王晨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愿与世界各国法学界人士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广泛开展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法治人才培养等重大课题，深入研讨，分享经验，为促进法治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发表主旨演讲。他指出，当前，数字文明的出现和智能社会的到来给人类带来无限福祉的同时，也带来许多不确定的因素。他呼吁世界各国的法学家以法律人独特的智慧和勇气直面挑战，为构建和平发展、民主自由、公平正义的人类文明价值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奋斗。

为文明转型提供法治人才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在发言中指出，要建立推动我国从“法治教育大国”向“法治教育强国”转变，法治人才必不可少。应加快一流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架构一流的法学课程体系，打造专兼结合、业务素质一流的师资队伍，更新法学教材体系，构建一流法学教材。在新时代，应保持法学教育面向现实问题的导向。法学教育有责任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为文明转型贡献更多的力量。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 Simon Chesterman 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对法学教育的机遇和挑战发言。他强调，新冠肺炎疫情下，学校教育采取了线上方式开展，暗含机遇，但当今时代，法学教育更是批判性思维、社交技能和团队合作技能等综合素质的培养，这是线上教育无法做到的。因此，应注意在线上教育过程中学生同辈交流缺失的问题。

法学教育应加强国际交流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在发言中提出，未来高等教育法学发展应注意注重提高法学教育的前瞻性、引领性，强调培养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及聚焦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做好信息文明时代的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要有利于维护人类共同价值，增进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促进法学院校和实务单位的协同创新，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端法治人才。

美国波士顿学院法学院院长 Vincent Rougeau 指出，要准确识别共同关切，探索不同法域间相互学习借鉴的方式，充分思考本国法律制度与世界经济运行交流衔接、不同价值准则观念更好融合促进的方法。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提出，中国法学院培养国际化法治人才应秉持四大理念。一是要秉持培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卓越法治人才的初心；二是秉持培养具备一流国际化实务能力人才的方向，提高学生国际实务能力；三是秉持国际化引领的师资建设方向；四是要秉持做强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和理念，立足“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培养适合智能时代的法律人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杨宗科在发言中讲到，改革法学教育应坚持四个原则，在“为谁培养人”上突出中国立场、全球视野；在“培养什么人”上坚持法治信仰、为民情怀；在“怎样培养人”上坚持德法兼修、科教融合；在谁来培养上坚持实践为重，共同育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表示，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破镜，法律行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渗透影响。在此背景下，未来的法学教育应是一种高度重视和塑造内在价值的人格教育；在法学教育理念中，应确立智能转型，着力培养适合智能时代的法律人；在教学手段上，必须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智慧教学，实现法律和技术融合，实现法学教育改革创新。

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下的法学教育

巴西 FGV 大学法学院院长 Sergio Guerra 表示，将技术用于法学教育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目前，世界诸多传统法学院都在寻求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新形式、新方法，以适应技术变革所引致的新需求。而新冠肺炎疫情的流行也证明，技术变革比想象中更直接地影响着法学教育，法学院应抓住机遇，为应对未来法律职业需求培训新型法律专业人员。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表示，智能技术的应用颠覆传统，也掀起了法学教育范式的转换。在享受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同时，我们也需冷静思考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引发的法律问题、伦理问题和社会问题。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在发言中谈到，法学教育首先要顺应法学教育的普遍规律，即加强基本功的训练，中国历史上没有经历过很严格的法律形式主义的时代，而未来中国法律教育则需要不断夯实基础部分；同时，法学教育也要立足中国本土实践，开放视野，更全面地看待和考察中国政治体制以及社会架构。

论坛邀请 200 余所中国法学院校的代表和来自牛津大学、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慕尼黑大学、悉尼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 50 余所外国法学院校的代表与会。 （徐慧 整理）

第三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线上举办

探究如何依靠法治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10 月 16 日，第三届清华大学世界法治论坛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举办。论坛以“营商环境和法治建设”为主题，通过两个平行会场，围绕“营商环境和民商法的发展”“营商环境和司法的关系”“法律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教育变革”“营商环境与行政管理”以及“营商环境和跨境投资”等具体议题举行了八个单元的精彩会议。参会的各位学者、专家以本届世界法治论坛为平台，充分研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共同探究如何依靠法治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促进经济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高圣平教授带来主题为“中国民法典担保物权的功能化与营商环境的优化”的演讲。他详细介绍了新颁布的《民法典》中对于担保物权制度作出的重大改动。

海南大学副校长王崇敏以“创新思想，破除体制弊端——以司法保障制度创新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进行了报告。他指出，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元年，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同时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提供规范和制度保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与营商环境的话题进行了发言。他指出，在此次疫情的影响下，中小企业的资金链非常脆弱，保障营商环境不仅仅是解决市场交易的自由问题，同时也要关注市场交易的公平问题，在中小企业的问题上尤其如此。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孔祥俊表示，高质量的司法对营商环境有独特作用。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高效和统一的司法。无论对于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还是商业活动，通过司法起到具有预见性的、及时的调解作用至关重要。目前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司法实践，对营商环境的改善起到了积极影响。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围绕公司法体系的重构谈了个人看法。钱玉林表示，营商环境对公司法至关重要，公司法是为公司直接服务的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讲，营商环境实际上主要是围绕公司来展开的，所以公司的法律制度建设对营商环境也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意义。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方新军以“营商环境以及《民法典》以后形式主义解释方法”为题进行了报告。他指出，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对法律形式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民法典》生效以后，会对营商环境产生很大影响，这是法治化的重要体现。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叶金强的发言主题为“《民法典》时代司法解释功能的回归”。他指出，司法解释的体制与营商环境评价有密切的关联，并从司法解释的基本概念、司法解释的权源及实况，以及实践当中的司法解释实例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

民法典法条点读

兄弟姐妹子女代位继承释义

【民法典第 1128 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石春玲（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第 1128 条规定兄弟姐妹子女可以代位继承，通俗说，就是侄子、侄女以及外甥、外甥女可以代其已故父或母的位继承叔、伯、姑、舅、姨的遗产。我国《继承法》将继承人限定在二亲等亲属，代位继承也仅限于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民法典》使我国可以接受死者遗产的人由二亲等亲属扩大到三亲等亲属。事实上，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各国，一般都规定了宽泛的继承人范围，遗产要成为无人继承财产是比较难的事情，出于对私有财产的尊重，收归国有是尽量避免的现象。

以案释法

深圳市一起无人继承遗产案件曾引发广泛热议。罗湖区村民蔡某，膝下无儿女，由侄女为其养老送终。蔡某名下有一套回迁房，该回迁房在其去世后才得以安置。蔡某生前无遗嘱，侄女起诉要求分配该房产。法院认定该房产应依据《继承法》第 32 条规定，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财产，收归国有。因蔡某侄女对蔡某生前尽扶助义务，并为其办理丧葬事宜，可获得 30%的房产份额，其余 70%份额归国家。该判决除分配比例值得商榷之外，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而依照《民法典》规定，上述遗产就不能认定为无人继承财产，蔡某侄女可以代其父亲的位，继承其姑母蔡某的全部遗产，包括诉争房产，而且其得到全部遗产不以是否尽了扶助和死葬义务为前提。

现实意义

第一，1128 条规定最直接的意义是，实质上扩大遗产继承人范围，大幅减少遗产成为无人继承财产的可能，体现对个人财产权的尊重，也体现国家藏富于民，不与民争利的开明态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进步。

第二，是法律反映现实，倾听民意的结果。现实中，侄甥是最近的晚辈旁系血亲，尤其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他们往往成为情感寄托和生活扶助来源，推定死者意志，一般人都会愿意将自己遗产留给晚辈血亲。

第三，反映法律逻辑的力量。依照我国法律，兄弟姐妹间是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相互间存在着有条件的扶养义务，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互相有扶养义务的兄弟姐妹，甚至已经实际上履行扶养义务的兄弟姐妹，仅仅因为一方先于死亡，其应享受的继承利益随之消灭而不能传承，有悖法律逻辑。

第四，有助于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尽管侄甥对叔、伯、姑、舅、姨没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但如果能作为潜在的继承人，在道德上有引领作用，在利益上有平衡作用，会促使这些晚辈旁系血亲对无子女旁系尊亲属产生自愿照顾扶助意愿。如果丧父的侄子、侄女或者丧母的外甥、外甥女年幼，来自旁系长辈的遗产对于年幼孩子的生存和成长更有助益。在我国还有一个独特的现象是，几十年的一胎化生育政策推行，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失独家庭更是一个有着巨大伤痛的特殊群体，来自晚辈旁系血亲的精神和生活扶助对他们尤为重要。

第五，体现亲属间对于遗产分配的公平。如果死者的兄弟姐妹较多，其中一个兄弟姐妹先于死者死亡，死者财产全部由其他兄弟姐妹继承，而无视某个已经死亡兄弟姐妹间的血缘、情感和扶养联系，其子女不能因此受益，有失公允。

随着各界财产保护意识的加强以及个人财产的增多，扩大继承人范围有着广泛呼声，但目前各方对此未能达成共识。兄弟姐妹子女参与代位继承，既实际上扩大了继承人范围，又没有使法律和秩序产生太大波动，可谓一举多得，笔者点赞。